



基督教懷智服務處
WAI JI CHRISTIAN SERVICE

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

《智愛委員會》會章

(一) 名稱：

- 《智愛委員會》(中文)，以下簡稱為「委員會」；
-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，簡稱為「本會」；
- 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，則簡稱為「本中心」。

(二) 背景：

-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於二零一九年始成立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，目的旨在提升本會對智障人士家屬及照顧者工作的重視，為他們提供專門的支援服務，並透過個人輔導、治療性及興趣小組、大型活動、「智愛同行大使」同路人義工支援、社區教育、專業支援等，以紓緩照顧者及家屬所面對的壓力，及發掘「照顧者」身份以外的生命意義。
- 本中心會以共同策劃、分擔會務為方向，成立會員制及《智愛委員會》，邀請照顧者及家屬一同就中心運作提供意見及參與管理工作，從而增加對中心的歸屬感，達致自我倡導效能。

(三) 目標及功能：

1. 就有關中心家屬支援工作、運用模式、服務策略發展及年度計劃提供意見；
2. 參與服務管理包括：場地借用審核、物資管理及討論自組活動經費和內容；
3. 成為中心推廣大使，協助宣傳中心服務，促進社區人士對智障人士家屬及照顧者的認識和了解；
4. 支持中心家屬工作的推行和發展。

(四) 會員：

- 必須為智障人士家屬或照顧者，並已申請成為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的有效會員。
- 有效會員須每年繳交港幣廿一元正會費以辦理續會手續。
- 會員可享有中心提供的服務及使用資源，同時須遵守會章、《會員守則及服務須知》內的一切條款，並服從會員大會的議決。
- 會員可出席及參與中心會員大會，並就中心的運作事務提出討論和有投票權。
- 會員可參與成為中心《智愛委員會》候選人，及透過選舉成為委員會成員，一同參與中心運作及管理工作。
- 協助本中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中心所舉辦之活動。

(五) 會員大會：

1. 每年舉行一次，並於四至六月內舉行，開會時間、地點及議程須於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前發出。
2. 會員大會討論事項如下：
 - 2.1 報告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工作進度；
 - 2.2 就中心年度工作計劃提供意見；
 - 2.3 選舉來屆《智愛委員會》執委；
 - 2.4 修改會章；及
 - 2.5 討論並通過有關中心的議案。
3. 會員大會出席人士為會章所規定之會員。
4. 會員大會列席人士資格如下：
 - 4.1 本會職員及董事會成員；
 - 4.2 本會家屬代表會成員
5. 會員大會出席者法定人數為已登記會員二十人，若會議於指定時間後二十分鐘仍未足法定人數，主席應宣佈流會，並決定再次開會日期。會議須於該日起三十天內再次舉行，第二次舉行則不論出席人數多寡皆為法定人數。
6. 會員大會之議案須由出席會員過半數通過。

(六) 委員會架構及職能

1.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三次會議(約四個月一次)。
2. 會內各項動議均須出席者超過半數人贊成方為議決，表決時如遇雙方票數相同，則由主持會議的主席加投決定一票。
3. 委員會之職務：
 - 3.1 執行會員大會的議決案；
 - 3.2 參與中心日常運作管理
 - 3.3 討論及計劃每年自組活動內容及財政預算
 - 3.4 協助中心職員推行家屬工作發展
 - 3.5 召開會員大會
4. 委員會幹事共有九位，當中須有一半成員以上為本會服務使用者家屬，職位包括：主席、內務副主席、外務副主席、財政、文書、聯絡二位、康樂二位，由本會委任督導主任擔任服務監督，「智親至愛」家長及親屬資源中心社工擔任當然成員。
5. 職權分配如下：
 - (i) 服 務 監 督：負責監督中心服務質素及運作。
 - (ii) 當 然 成 員：協調及支援委員會運作。
 - (iii) 主 席：代表本中心與職員一同推行家屬工作，協助處理中心場地運作事宜、主持會議及監管各委員之職務及進展，並根據會章及會員大會議決案，帶領委員會執行及辦理一切事宜。
 - (iv) 內務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一般對內行政及會務，並在主席缺席時代替主席處理職務。
 - (v) 外務副主席：協助主席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務，如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勤時，則暫代行其職責。
 - (vi) 財 政：協助處理及記錄與中心有關的財政事務。
 - (vii) 文 書：負責中心一切文書及記錄工作。
 - (viii) 聯 絡：聯繫中心會員有關中心動向、活動及通知出席會員大會。
 - (ix) 康 樂：策劃及統籌與家屬及照顧者有關的文娛康樂活動。
6. 任期
 - 委員任期基本上為兩年，任期由委任當日至下兩屆會員大會止，同一個職位最多只可連任一次，不能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委員會職位。
7. 委員會選舉
 - 委員會選舉須於會員大會當天舉行，選舉工作由本中心職員(當然成員)及服務監督擔任統籌及監察。

- 侯選人名單須於會員大會七日前發放給會員。
- 當投票完畢後，選票會立即當場收集，並由當然成員在服務監督的監察下點票，以票數高低順序，票數最高的 9 名候選人當選為委員，其餘候選人則依票數為候補幹事，名額最後一位有二人以上同票數時，以再投票形式決定。
- 當選之委員須於會員大會結束後十四天內互選職位，並將互選結果通知會員。
- 舊任委員須於會員大會完成日起十四天內移交一切職務。

(七) 附則

1. 會章修訂

-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上由出席大會超過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。
- 對於會章的任何修訂，如有爭議，本會會保留最終之決定權。

修改日期：8/4/2019